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石家庄市检察院检察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石家庄检察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 (李鹏)近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伟作专题宣讲报告,全面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以及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转化为工作思路和务实举措,落实到具体的检察工作中,以止于至善的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为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石家庄检察力量。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自觉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检察机关落地生根。

宣讲会强调,要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不折不扣落实省委、市

委要求,细化实化举措,充分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结合实际,把宏观的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具体的贯彻落实环节当中。深化管党治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检察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

涿州市检察院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展演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薛立刚)近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检察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展演活动,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在实处,推动检察工作开创新局面。

活动要求,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之中,以勤为先、以廉为底、以实为本、以细为要,确保履职要精益求精止于至善求极致,办案要细致入微小中见大暖民心,监督要标本兼治溯源治理利长远,建议要见

微知著以点带面办实事,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党和人民交出优异的答卷。

本次展演活动共有来自各部的七组选手参加。选手们或激情澎湃,或娓娓道来,紧紧围绕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用诚挚的语言、饱满

的感情诠释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清正廉明、公正司法等闪光品质,全方位展现了涿州检察风采与全体干警的朝气。

据介绍,本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院干警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力量。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海兴县检察院党员夜课开讲

河北法制报讯 (刘海林)近日,海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党员夜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周活动,进一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云鹏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和主要成果等内容深入讲解,并结合海兴检察工作实际就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发表意见。

活动要求,全院党员干部要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实质,吸收精华,紧密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真正做到学以致用。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使命,沉下身、静下心,克服工学矛盾,集中潜心研读,充分展现海兴检察人

的扎实学风和良好精神风貌。要在全面掌握和深刻领会上下足功夫,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学透、学实,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检察工作中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课后,党员干警们纷纷表示,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体现在推进“四大检察”工作中、体现在法律监督实效上,依法履职尽责,奋力谱写海兴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海兴美好场景贡献检察力量与检察智慧。

落实工作责任制 加强信息化建设

承德县检察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管仁琴)近年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以科学规范为主线,以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以优化服务为目的,进一步完善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将档案工作与各项检察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通过开展档案知识宣传、档案知识问答等活动,使干警牢固树立重视档案、了解档案、利用档案的理念。严格实施档案工作责任制,把档案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实行分管领导、档案管理人员、部门内勤三级连带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该院构筑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综合防范体系,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制度、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同时,以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为目的,以档案网络和数据库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利用水平。该院建立健全了14项管理制度及制度公示牌,各部门对案件材料、信息材料及装订卷归档,做到档案管理规范标准,借阅手续齐全,保存完整。

强素能 砺精兵



近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开展冬季练兵活动,进一步提升司法警察警务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强化法警队伍建设。图为该院司法警察训练的场景。

肖璐 摄

受理 办案 结案 审核

曲阳县检察院把好“四关”提升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高璐)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积极拓展办案思维,强化办案责任,通过严把四道“关口”,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严格把好受理关口。该院建立双向审查机制,业务部门确定专人与收案人员同时对移送案件进行审查,切实保障收案质量。严格证据审核机制,受理时严格审核案件证据情况,防止案件“带病”进入检察环节。

建立移送期限机制,针对直接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要求在定期限内移送起诉,防止因时过境迁而无法取证,影响案件质量。

严格把好办案关口。该院做好提前介入工作,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注重诉前引导,帮助侦查机关完善固定证据。加强与法院沟通衔接,对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及时与侦查机关沟通加强取证。注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积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合

理降低诉前羁押率,提高不起诉适用率,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

严格把好结案关口。该院加强送案审核,对送案材料是否规范齐备、是否符合送案程序、是否规范完成网上办案操作进行严格审查。做好文书公开,严格把握法律文书公开的规定,切实把好案件信息“公开关”。以听证促公正。检察听证引入律师、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参与,成为释法说理、息诉息访、检务公开的重要阵地。

严格把好审核关口。该院建立常态化监管审查机制,全面建立业务数据质量常态化监管、通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推进案件质量提高。建立信息核对员机制。对临期、超期、漏填错填案卡、缺少文书等问题案件,第一时间督促案件承办人及时填录案卡并对问题进行整改。实行领导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对办案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层报审批制度。

河北法制报讯 (曹绍卿)邢台市人民检察院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严把刑事抗诉质量关,努力实现刑事抗诉工作质效的整体提高。2022年,该院刑事抗诉率为1.8%,刑事抗诉采纳率为75.61%,刑事撤回抗诉率为零。三项刑事抗诉主要质效指标始终保持全省前列。

该院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审判监督会商机制,形成工作“牵引力”,建立全市业务数据工作定期分析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充分发挥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对检察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的“领航图”作用,通过数据分析,找准抗诉工作中的难点、短板,做到“抗得出、抗得准、抗得赢”,使数据分析成为提升检察业务质效的有效抓手。同时,开展结对共建,提升工作“推动力”,由邢台市检察院领导与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点对点参与对口基层检察院业务分析研判,把脉问诊,介绍其他区县院经验做法,对提升相关业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助推抗诉案件提质增效。2022年7月5日,邢台市检察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抗诉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抗诉案件的办案工作机制,刑事抗诉率从去年上半年的全省第7名已跃升到全省前列。

该院创新工作方法,扩充案源提质增效。该院做深做实一审裁判审查,全面分析判决裁定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定罪量刑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对重大“诉判不一”案件,要求将判决裁定报市检察院业务部门同步审查,防止“当抗不抗”。实行抗诉案件事先请示汇报机制,对基层检察院汇报的拟抗诉案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县区检察院拟提出抗诉的,向市检察院汇报,并说明具体计算量刑的依据及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的相关幅度,同时提供近年来全国同类型案件相关判决情况,参照同类型案件的判决量刑情况,共同研判是否属于应当提出抗诉的情形,形成监督合力。

该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队伍建设。2022年9月15日,邢台市检察院以河北省重罪检察部门庭审观摩活动在邢举办为契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队伍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了优秀案件评选、庭审观摩、个案研讨等活动,突出对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重点环节进行专题培训,尤其注重增强从判决裁定审查中发现问题的能力,着力提高干警的刑事监督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的刑事审判监督队伍。

灵寿县检察院发挥刑事和公益诉讼办案合力

让“捕鱼人”变“补鱼人”

河北法制报讯 (任祥凤 李莎)“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把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其认罪悔罪表现,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了公益损害赔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价值互补,既实现了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让公益损害人从‘捕鱼人’到‘补鱼人’的角色转换,又彰显了司法温度!”近日,一名人大代表在受邀参加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首次“刑事+公益诉讼”联合公开听证会时感慨。

2021年6月15日,孙某某、李某某在黄壁庄水库灵寿县西王角水域以电鱼的方式非法捕捞渔获物26.84千克,其行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经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孙某某、李某某非法捕鱼的行为破坏了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修复义务。经委托评估,该二人应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共计22763.44元。

近日,灵寿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其驻黄壁庄水库渔政站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该院就如何确保依法有效实现生态修复与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座谈,并与当事人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孙某某、李某某与有资质的农场签订增殖放流苗种买卖协议,并支付22763.44元购买鲤鱼、鲫鱼鱼苗共计1897尾,将于2023年四月份在灵寿县检察院和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督下,进行增殖放流。因孙某某、李某某的行为能够确保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检察机关拟终结案件。

刑事办案检察官介绍,考虑到孙某某、李某某系初犯、无违法犯罪记录,自愿认罪认罚,且履行增殖放流义务等,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孙某某、李某某均表示已认识到自身行为错误,承诺不再做出非法捕捞行为。最终,听证参加人一致同意对孙某某、李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终结孙某某、李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邢台检方刑事抗诉工作质效整体提高

研判数据 扩充案源 加强培训